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瑞成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法令新知

 轉知本府109年5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23325號函，有關「中華民國110年(西元2021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一案。

一、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之1規定略以，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復依「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如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一律調整放假。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除特殊情形者外，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

二、據此，110年全年365日，總放假日數116日，連續假期(含例假日)包括開國紀念日(3日)、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7日)、和平紀念日(3日)、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4日)、端午節(3日)、中秋節(4日)、國慶日(3日)及111年開國紀念日(3日)，說明如下：

- (一)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為2月10日(星期三)至2月16日(星期二)：農曆初二及初三適逢星期日，分別於2月15日(星期一)及2月16日(星期二)補假，另農曆除夕(2月11日)為星期四，前一日(2月10日)功能性調整放假，原應於前一週之星期六(2月6日)補行上班，惟考量各級學校寒假起迄日為1月21日至2月10日，爰調整於後一週之星期六(2月20日)補行上班。
- (二)和平紀念日連假為2月27日(星期六)至3月1日(星期一)：2月28日適逢星期日，於3月1日(星期一)補假。
- (三)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為4月2日(星期五)至4月5日(星期一)：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為同一日(4月4日)且逢星期日，兒童節於4月2日(星期五)補假、民族掃墓節於4月5日(星期一)補假。

(四)中秋節連假為9月18日(星期六)至9月21日(星期二)：中秋節(9月21日)適逢星期二，9月20日(星期一)調整放假，9月11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五)國慶日連假為10月9日(星期六)至10月11日(星期一)：國慶日(10月10日)適逢星期日，於10月11日(星期一)補假。

(六)111年1月1日開國紀念日連假為12月31日(星期五)至111年1月2日(星期日)：111年開國紀念日(1月1日)適逢星期六，於12月31日(星期五)補假。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5月22日總處培字第10900335581號函，考試院業於109年5月11日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轉知考選部109年5月26日選高三字第1090002047號函，考試院業於109年5月22日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及廢止「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轉知本府109年6月12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22838號函，本府因應教師法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有關教育人員有酒後駕車所定違規情節之懲處規定，除明定相關教育法規之條款外，另酌作文字修正，並自109年6月30日生效。

員工協談室貼心提醒
後疫情時代：家庭成員面對疫情的態度出現歧見，該如何處理

- 1、面對面溝通。
- 2、清楚具體地說明困擾。
舉例：我擔心影響下來不小心生病，影響工作使收入減少，生活該怎麼辦。
- 3、主動傾聽：保持眼神接觸專心傾聽。
- 4、清楚表達訴求：讓對方具體知道你希望他怎麼做。
舉例：出門在外，勤洗手，口罩確實遮住口鼻，儘可能保持社交距離。
- 5、協議：衝突常常需要多次溝通，達成共識後，可再次確認協議內容，遵守承諾。
舉例：「好，所以我們都同意...」。
- 6、緩和情緒：溝通過程若發現自己造成對方困擾，傳達「我很在意你，在意我們之間的關係...願意改變或補償」想法。
- 7、表達肯定與感謝。

參考資料：有效溝通七點入講義 林怡伶諮商心理師
聯絡方式：東區諮詢中心諮詢專線 / 府內分機4554 / 專線02-2345-1995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吳瑞菁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會計室股長	1090512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李建鋒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109051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會計室主任	陳麗雅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090512
臺北市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陳禮娟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90512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視察	呂麗娟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主任	1090513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計室專員	沈麗玉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會計室主任	109051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視察	鄭琦文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室主任	1090513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股長	姚得恩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視察	1090520
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主計機構會計員	鄭曉芳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90520

奉派出差方得報支旅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先登入差勤系統申請出差，經審核、核定後，即利用奉派出差等職務上機會，明知並未實際執行公差任務，或未實際出差，竟仍依差旅費申請流程申領差旅費。經層報由不知情之主辦人事人員、主辦會計人員審核後，陷於錯誤而簽章核准，因而詐得共計新臺幣（下同）2 萬 2,255 元，足生損害於國資圖於人事差勤管理及出差旅費核發之正確性。嗣呂○○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發覺其犯罪前，主動至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自首，並自動繳還所得財物，而悉上情。

案經廉政署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認呂○○主動向廉政署自首，並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而予減輕其刑，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4 年，褫奪公權 1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

政風案例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館長呂○○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案緣呂○○於民國 99 年 1 月 16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間，任職於國立臺中圖書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下稱國資圖）擔任館長乙職，負責綜理國資圖各項業務。其明知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在國內因公

